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汾市税务局文件
临汾市财政局

临医保发〔2020〕29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征管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20〕17号)、《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管职责划转后相关事项的通知〉》(晋税发〔2019〕62号)、《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

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5号)、《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8]7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居民参保

(一)征缴范围

除职工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其他特殊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参保登记

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携带所需材料到户籍(流动人口为居住证)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参保申请,村(居)委会承办人负责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强化参保人员信息比对工作,对于参保人员无身份信息或身份信息错误的不得办理参保登记和系统录入手续。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并确定参保日期后,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税务部门。

(三)变更与注销

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注销时,由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并及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将变更、注销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

二、保费征收

(一)保费收缴

税务部门按照规定的缴费标准,在每年的集中征缴期组织开

展城乡居民医保费征收工作。城乡居民医保费征缴工作继续采取“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集中征收或委托村(社区)、学校等集中代收”的方式,各级税务部门要在原有社区、学校、医院等缴费渠道保持稳定的基础上,逐步为缴费人提供多元化缴费渠道。

(二) 保费补缴

错过本年度缴费期且符合参保规定的个人,需补缴城乡居民医保费的,需向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提出补缴申请,由县级医保经办机构确定补缴金额,并及时将补缴人员信息及补缴金额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税务部门,参保人员向参保地税务部门补缴保费。税务部门收到参保人员补缴的保费后,将费款入库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医保经办机构。

上年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缴费,本年度因客观原因错过缴费期,具备参保条件的居民要求补缴,县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对其补缴申请进行严格审核,防止带病参保。补缴金额为国家确定的当年筹资标准个人缴费和各级财政补助资金之和,当年财政补助资金未明确的,按上年财政补助标准执行。补缴人员从完成缴费之日(以入库信息为准)起90天后方可享受医保相关政策。补缴期限截止下一年度集中征缴期开始前。

在征缴期内出生的婴儿,可延长至下一年2月25日前补缴保费,如遇集中征缴期调整,则顺延,经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后,按当年个人缴费标准进行补缴,享受全年医保相关政策。

(三) 资助办理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重残人员、特困供养人员等城乡困难居民个人缴费部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全额或定额资助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办理认证、登记、待遇享受,资助资金仍由县级医保经办机构按原有渠道办理。

对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属于上述全额或定额资助范围的,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应按照全市统一的标识标准在业务系统对上述人员身份进行标记,并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至税务部门。对需个人缴费的部分,医保经办机构及时将参保人员应缴纳的具体金额,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税务部门进行征收。税务部门收到参保人员缴纳的差额保费后,将费款入库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时传递至医保经办机构。

(四) 补贴办理

对按照国家规定给予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宗教教职人员补贴的,或其他涉及补助、资助等由参保人员对个人缴费部分缴纳差额保费的,相关业务均比照上述资助事项办理。

参保人员享受全额资助、补贴等不需个人缴费的,按照原有程序由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办理,不需通过税务部门缴纳。

(五) 缴费证明

缴费人需要城乡居民医保缴费证明的,缴费后可携带居民身份证在当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开具。

三、退费办理

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因本人重复缴费需要办理退费的,缴

费人可向医保经办机构提出退费申请,由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验确认后,可办理退费的,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缴费人;不能退费的,当场告知缴费人原因。申请资料以各级医保经办机构退费相关规定为准。

因税务部门原因,导致多缴、重复缴费等特殊情形的,经税务部门商相关部门确定,可以由税务机关社保费管理部门向医保部门提交退费申请。医保部门汇总应退费金额,定期集中向财政部门提交用款计划。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用款计划后,将退费款项划拨至医保部门。医保部门及时将当月已办理退费的明细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

四、时间节点

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年缴费制度,即按年缴纳,一次性缴清,集中征缴期为每年9月至12月,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每月1日至25日可办理缴费,征缴截止当年12月25日(节假日不顺延)。医保部门与税务部门要统一参保缴费截止时间,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缴费时间,由双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

五、工作保障

(一)加大宣传引导

各县(市、区)要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精心组织实施,扎实有序推进。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创新工作方法,探索将居民缴费记录与服务管理、待遇享受、医保结算等结合起来,合理引导群众预期,提高参保覆盖面,确保应保尽保。

(二) 强化部门协作

税务、医保、财政等部门要根据本通知明确的业务事项,积极沟通对接、加强业务协作,共同细化业务衔接事项,并根据业务衔接事项拟定各自业务流程;联合开展业务培训,使各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熟悉业务变化、熟练系统操作,确保城乡居民医保征缴业务衔接顺畅、系统支撑到位、业务培训到位。

(三) 加强能力建设

各县(市、区)要打造与新时代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专业征缴经办队伍,根据参保人数、服务量、服务半径等合理配置经办人员,实现征缴经办服务县乡村全覆盖,建立与征缴管理服务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合理安排预算,保证征缴工作正常运行。



临汾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8月5日印发